

国务院关于《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9 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四川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四川省地处长江上游、西南内陆，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，是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、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四川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四川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42.57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06.88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.85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70.0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坚持“川渝一盘棋”，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，强化与长三角、珠三角、长江中游等城市群的协同发展，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落实长江流域农产品主产区建设要求，在成都平原、安宁河流域、四川盆地东部及低山丘陵加强耕地保护，更好扛起粮食、生猪、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，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“天府粮仓”。落实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要求，提升长江、黄河上游的水源涵养能力，加大岷山—横断山脉、羌塘—三江源、秦巴山区、大小凉山、川滇森林、若尔盖草原等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，加强森林、草原和河湖湿地等保护修复，保护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。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，科学统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、重要湖泊的岸线资源，持续开展河湖湿地综合治理。增强成都都市圈辐射引领作用，加快成都—德阳—眉山—资阳同城化布局，推动成都平原、川南、川东北、川西北以及攀西地区协同发展，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，完善城乡

生活圈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积极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，高质量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，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，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。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科学统筹水能等清洁能源开发，提高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。加强洪涝、干旱、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峨眉山、青城山、都江堰、九寨沟、三星堆、大熊猫国家公园、古蜀道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系统保护，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四川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四川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